



CVM Minerals Limited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05



2008
年報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概要 | 3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5 |
| 企業管治報告 | 11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21 |
| 董事會報告 | 27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5 |
| 綜合損益表 | 37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38 |
| 資產負債表 | 4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2 |
| 財務報表附註 | 44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先生(行政總裁)
高齊富先生
Lim Ooi H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Lee Chang先生
藍章澍先生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Tony Tan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薪酬委員會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Tony Tan先生(主席)
Wong Choi Kay女士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Lee Chang先生
(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Chong Wee Chong先生
魏偉峰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齊伯禮律師行
(禮德律師行聯營行)

馬來西亞法律
Ben & Partners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人民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
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3rd Floor, Wisma Ho Wah Genting
No. 39, Jala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股份代號

705

上市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公司網址

www.cvmminerals.com



二零零八年是南亞礦業的重要里程碑，因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香港上市公司的地位為我們提供穩固平台，以實現成為東南亞原鎂生產商及全球鎂市場的重要企業之目標。

一如其他企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底受到打擊全球經濟的金融危機所影響。儘管亞洲所受的衝擊較輕微，但馬來西亞及區內國家亦難免出現經濟萎縮。為確保本公司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冶煉廠工程順利進行，我們會密切留意馬來西亞的宏觀經濟環境，實施審慎財務政策並與相關業務夥伴保持聯繫。儘管霹靂州冶煉廠的投產略微延遲，但本公司已竭力確保準客戶知悉最新情況。透過持續與彼等緊密聯繫，本公司可於冶煉廠投產後立即為他們提供服務，以迅速賺取收益並支持本公司現時及長期發展。

經濟下挫不單打擊金融市場，亦波及鎂市場。但本公司相信長遠而言，價格波動不會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鎂錠生產有不利影響。由於鎂堅硬而輕巧，且具備優良的機電特性，故其用途廣泛。現時，應用鎂金屬的行業包括汽車、航天、資訊科技、通訊、電子及軍事等。本公司亦深信隨著環保意識與日俱增，鎂金屬需求將持續上升。例如，在汽車業方面，鎂的輕巧特性可減輕汽車重量，從而提升燃料效能。

展望未來，待霹靂州冶煉廠於二零零九年投產後，本公司將致力為準客戶提供優質鎂錠。同時，本公司會確保執行最高效營運程序，以保持最佳競爭力。本公司首條生產線估計年產能為15,000噸鎂錠，而第二條生產線投產後，總產能將倍增至30,000噸。此結合產能將鞏固本公司的強健地位，發展成為亞洲以至全球領先的原鎂生產商之一。

致謝

本人代表南亞礦業董事會謹此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對南亞礦業的支持與信任，亦藉此嘉許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於現時經濟逆境下，本公司將審慎分配資源及實施可加強財務狀況及發展的政策，最終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承南亞礦業董事會命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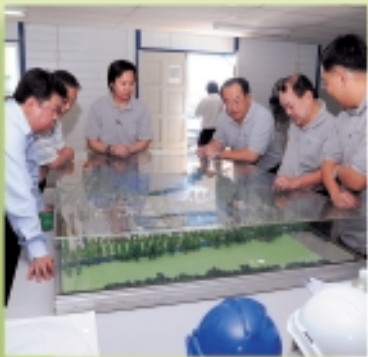
Tony Tan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CVMSB在馬來西亞霹靂州經營，銳意成為東南亞首屈一指的鎂生產商。CVMSB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展開小規模的白雲石採礦活動，已取得可從馬來西亞兩座白雲石山開採白雲石質石灰岩的20年採礦權，並可選擇續期10年。白雲石總儲量估計約為20,005,480噸，按年產能15,000噸鎂錠計算可維持約116年的鎂錠生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市」）。



業務回顧

鎂冶煉廠

本集團現正於馬來西亞霹靂州興建一座鎂冶煉廠(「冶煉廠」)，以將白雲石質石灰岩煉製及加工成鎂錠。該計劃包括興建兩條冶煉生產線，而首條生產線的興建工程(「該項目」)已於二零零八年取得理想進展，這包括冶煉廠房的基建工程及裝配工作，以及安裝固定裝置及機器。興建冶煉廠(可增至兩條冶煉生產線)首條生產線的投資總額約為42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約237,100,000港元。

冶煉廠第一及第二條生產線預計年產能各為15,000噸鎂錠，全部投產後，本集團每年可生產最多30,000噸鎂錠。

由於安裝及興建工程受來自中國的設備機器付運延誤及其他原因所影響，冶煉廠的竣工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三月推遲至七月，預期冶煉廠首條生產線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方可投產。然而，預期押後竣工及投產日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或營運資金需求帶來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承購協議

儘管冶煉業務尚未開展，惟本集團已憑藉其於行內的廣泛業務聯繫於亞洲市場建立穩固據點。CVMSB已與五家公司，包括康力斯金屬(馬來西亞)有限公司(Corus Metals (M) Sdn. Bhd.)、韓國曉星株式會社(Hyosung Corporation)、Jaka Resources Pte Ltd、Magnesium.Com Inc及馬來西亞住金物產株式會社(Sumikin Bussan International (M) Sdn. Bhd.)訂立承購協議。管理層一直並會繼續知會準客戶有關工程進展，而本集團與準客戶的緊密關係亦有助其取得穩定及可觀的收益來源。

項目融資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CVMSB已根據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 (「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提取約96,900,000馬幣款項。冶煉廠於二零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九年七月建成且Bank Kerjasama Rakyat Malaysia Berhad(「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KFHMB的銀行擔保轉換為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給予CVMSB的項目融資貸款融資A(「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定期融資貸款前，CVMSB會繼續提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的款項。有關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及新CVM項目融資貸款的主要條款詳情，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未獲發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本公司謹此告知，根據已審閱的有效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認為，根據現行法例規定，預期押後完成興建冶煉廠不會對CVMSB有任何法律影響。除CVMSB將於冶煉廠首條生產線投產前取得未獲發的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外，按招股章程「我們的行業規例」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的馬來西亞法律顧問考慮本集團現況後認為，CVMSB於冶煉廠投產前並無任何額外監管程序，亦毋須取得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展望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向準客戶付運第一批鎂錠後，本集團將正式向成為東南亞首間原鎂生產商的目標進發。本集團管理層將確保本集團的採礦及冶煉業務有效安全地進行、符合相關環保規例及能滿足準客戶有關數量及質量的需求。

面對近期的全球經濟衰退，本集團將採取審慎的發展策略，首先專注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經營冶煉廠的首條生產線。長遠而言，本集團將透過擴展產品種類及建立更多銷售渠道擴充銷售，並將透過收購上游業務實行垂直整合提高利潤，同時發掘收購區內白雲石儲量的商機，以支持其未來業務擴展。

鑒於鎂金屬的重量較鋁輕30%但更堅固，加上市場對環保及節約能源的意識日漸提高，管理層深信，長遠而言，全球市場對鎂的需求將不斷提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投資及選擇最佳融資方案，為未來可持續發展業務增長作好準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費用後淨額約為79,0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本公司已分別將約39,000,000港元及4,500,000港元用於償還星展銀行有限公司之短期銀行貸款及支付執行及發展該項目的有關營運前開支。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35,500,000港元亦將用作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上市所得款項的會計處理於財務報表附註21(c)披露。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由於本集團冶煉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然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認可財務機構的存款獲得利息收入25,132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2,600,000港元增加254%至二零零八年約9,2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發展該項目及上市所涉員工成本、差旅開支、專業費用、廣告及宣傳開支、專利費及諮詢費用增加所致。

員工成本由二零零七年1,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4,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職員數目增加並且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致。

差旅開支由二零零七年5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約1,200,000港元，是由於僱員須前往中國及香港公幹處理該項目及上市事務。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委聘專業人士負責向馬來西亞有關當局申請稅務優惠以及在上市後為本公司提供秘書和核數服務等工作。因此，專業費用由二零零七年200,000港元增加800%至二零零八年約1,800,000港元。

其他行政開支由二零零七年800,000港元增加約163%至二零零八年約2,100,000港元，是由於二零零八年該項目的相關業務活動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虧損淨額

外匯虧損淨額400,000港元為本公司就該項目發出的兩項信用證的貸款匯率與年底匯率差額之未變現虧損以及結算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和償付星展銀行有限公司貸款之外匯收益的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為結算買賣所採用的匯率波動的美元及人民幣兌CVMSB功能貨幣馬幣的匯率風險。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二零零八年增加主要是有關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就本公司償還上市前控股公司墊款所提供短期貸款的利息及信貸費用。該項短期貸款其後以上市籌集的資金償還。

除稅前虧損

如上文所述，CVMSB業務尚未開始獲利，故年內僅錄得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稅前綜合虧損約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每股虧損

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的每股虧損分別約為3港仙及0.79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維持約37,800,000港元，其中約59,800,000港元為KFHMB就該項目代表CVMSB發出的信用證，而約25,500,000港元為KFHMB向CVMSB提供的銀行貸款。應付KFHMB的款項將於冶煉廠落成時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向KFHMB提供的銀行擔保根據新CVM項目融資貸款融資A項轉為定期融資貸款後悉數償還。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資產比率為0.69（按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本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2,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架構維持穩健。

資本開支

本公司就該項目所產生的資本開支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6,500,000港元增加74%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7,100,000港元，其中約93%為興建冶煉廠的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本集團提供證券予銀行以擔保銀行信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1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港元），佔本集團行政費用總額的45%。僱員酬金按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而花紅則按僱員個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整體薪酬政策發放。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目的資本承擔總額約為187,800,000港元，其中174,300,000港元已訂約，而13,500,000港元則已授權但未訂約。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新CVM項目融資貸款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總額147,600,000馬幣（相等於約329,9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因公司擔保而遭申索。根據所發出的公司擔保，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負債上限為CVMSB已提取而未償還的銀行信貸41,000,000馬幣（相等於約91,800,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致力提高本集團企業管治及透明度。自上市日期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該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有關期間完全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準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
|-------------------|----------------------------|
| Chong Wee Chong先生 | 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高齊富先生 | — |
| Lim Ooi Hong先生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其他職位 |
|-------------------|---|
| Tony Tan先生 | 董事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
| Wong Choi Kay女士 | 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 Chong Lee Chang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生效) |
| 藍章澍先生 | — |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管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以及作出重要決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日常管理及營運，而董事會會密切監督有關授權職務，確保有效運作且符合本公司的整體策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曾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Tony Tan先生(主席) | 2/2 |
| Chong Wee Chong先生 | 2/2 |
| 高齊富先生 | 2/2 |
| Lim Ooi Hong先生 | 2/2 |
| Wong Choi Kay女士 | 2/2 |
| Chong Lee Chang先生 | 2/2 |
| 藍章澍先生 | 2/2 |

董事會成員之間以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獨立身份發出的確認函。根據該等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已成立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統籌本公司整體策略，包括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權及責任由不同人士分別承擔。

董事會主席Tony Tan先生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及確保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已實施，而本公司行政總裁Chong Wee Chong先生則負責日常管理及執行本公司策略。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Tony Tan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四名成員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安排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並參考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考績酬金以及有關辭退或罷免董事的賠償安排。

自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Tony Tan先生(主席) | 1/1 |
| Chong Wee Chong先生 | 1/1 |
| Wong Choi Kay女士 | 1/1 |
| Chong Lee Ch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不適用 |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已隨即檢討董事會之薪酬，並考慮到現時之經濟情況，向董事會建議作出適當調整，同時亦建議向董事會派發酌情花紅，以嘉許董事的努力工作及對本公司之貢獻。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Tony Tan先生(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Chong Wee Chong先生(執行董事)、Wong Choi Kay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四名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檢討及監督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訂識別及評估候選董事資格的標準以及就甄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是透過甄選及物色採礦業經驗豐富的人員而獲提名，而所甄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要求，並具備必需經驗及資格。

根據章程細則，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再經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惟不計入於該次大會輪流退任的董事名單內。此外，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但可膺選連任)，故所有董事均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因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方獲委任(除藍章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外)，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前有效及適用的章程細則先前版本並無重選規定，故所有董事(包括藍章澍先生)根據現時適用的章程細則(包括上述重選規定)及守則，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提名委員會在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遵從既定程序。挑選候選人的主要標準包括評估以下各項：

- 該人士是否具備所需的誠信、客觀判斷能力及才智、能否作出果斷的判斷和接納不同意見以及能否作出對集團有利的決策；
- 資格及工作經驗；及
- 了解本公司及本集團使命。

建議董事候選人後，會按上述程序標準評估，然後經大多數投票通過選出合適候選人。投票前，各委員會成員須發表意見。投票後，主席將向董事會呈報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自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該次會議提呈董事會批准委任Chong Lee Chang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建議。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Tony Tan先生(主席) | 1/1 |
| Chong Wee Chong先生 | 1/1 |
| Wong Choi Kay女士 | 1/1 |
| Chong Lee Chang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不適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Tony T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hong Lee Cha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主要包括：

外聘審核：

-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聘用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
- 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以及審核程序的目標及成效；
- 開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而倘涉及超過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則亦須協調相關事務所之合作；及
-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年度財政業績：

-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是否公平呈報，並在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
-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和慣例；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以及跟進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的重大查詢和管理層之回應；及
- 考慮中期及年度報告及帳目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本集團提出的任何事宜。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實施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有否足夠資源、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人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相關培訓項目和預算；
-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的結果以及管理層的相關回應；
- 協調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合作，並確保內部審核工作獲足夠資源，且在本集團有適當定位；
- 向董事會報告與守則相關的事宜。

自上市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 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
|---------------------|-------------|
| Wong Choi Kay女士(主席) | 1/1 |
| Tony Tan先生 | 1/1 |
| Chong Lee Chang先生 | 1/1 |

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審閱及／或討論：

1. 審核及財務申報事項；
2. 聯交所最新上市規則修訂本的合資格會計師職責；
3. 獨立專業人士編製的年度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報告；
4. 有關冶煉廠工程的竣工時間表事宜及相關建設成本；
5. 委任獨立內部核數師(包括任期)；及
6. 委任獨立香港稅務顧問。

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討論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亦建議董事會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如下：

核數服務

| 核數師 | 費用(千元)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 | 40(馬幣)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 700(港元) |

非核數服務

| 核數師 | 費用(千元) |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 | 884(港元)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 | 2,717(港元)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核數服務與上市有關。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須一直維持本公司良好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



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協助本公司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及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專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在達致業務目標過程中，避免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以及控制但非消除業務風險而設。

以下為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完整時採用之主要程序：

- 監控機制及管理模式

董事須出席董事會的定期會議。本公司業績及表現主要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負責監督，而業務日常營運則由行政總裁及管理團隊負責。行政總裁授權本公司各營運部門的相關負責人管理所屬部門的營運。

董事會負責制定業務方向並在各董事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督本公司業務營運。

- 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深明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可讓本公司及時按既定風險參數識別、評估及控制可影響本公司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

基於本公司目前的業務仍未開始賺取收益且鎂熔煉廠仍在興建，董事會透過安排定期會議識別影響本公司之風險，評估現行監控系統的成效，衡量是否須因應有關情況制定應對計劃。



內部審核：

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已外判予專業內部審核服務供應商，確保外判內部核數師身份獨立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業務。外判內部核數師負責檢討及評價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的效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可隨時直接聯絡外判內部核數師，審閱所有審核工作報告及監督審核的工作。審核委員會亦會檢討外判內部核數工作的範疇、職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

外判內部核數師根據經審核委員會批准的審核計劃對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外判內部核數師會根據該等審核，向審核委員會定期報告調查結果、建議及改善內部監控系統的管理跟進措施。

可導致重大虧損的內部監控系統弱點：

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因內部監控弱點而引致重大虧損。管理層會繼續採取足夠措施加強監控本公司的營運。

內部監控系統須不斷改良，董事會承諾致力加強本公司監控環境及程序。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各董事明白及深諳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之責任。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據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可能以致質疑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事項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先生

Chong Wee Chong，48歲，馬來西亞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我們董事會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加入CVMSB董事會。Cho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美國愛荷華大學精算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七年獲精算學／統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認可財務策劃師及馬來西亞財務規劃公會成員。Chong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此前在管理馬來西亞的天然資源項目及中國的基礎設施項目方面擁有逾10年相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Chong先生曾負責多個大型項目的產業化及管理，其中包括中國高速公路、天然資源(木材及鋁)開採。

根據本公司與Chong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Chong先生可收取年薪120,000美元另加180,000馬幣(或相當於1,342,78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且經Chong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Chong先生之年薪調整為44,580美元另加180,000馬幣(或相當於754,504港元)。



高齊富先生

高齊富，68歲，中國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出任我們採礦及勘探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中南科技大學或中南礦冶學院)，主修有色金屬冶金專業。

高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旨在從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白雲石山開採及提煉白雲石以及建設冶煉廠首條生產線的CVMSB項目(「CVMSB項目」)專項小組。高先生已累積40餘年採礦及鎂冶煉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六零年代起於瀋陽鋁鎂設計研究院(「SAMI」)工作，於SAMI任職的漫長過程中，彼已進行超過15間鎂冶煉廠的可行性研究，其中部分鎂冶煉廠位於中國湖南、寧夏、河北、甘肅、黑龍江、廣西及山西等地。

於SAMI退休後，高先生一直在中國各地參與協助鎂冶煉廠業務，包括工廠發展、鎂生產改造及新產品開發(如高純度鎂金屬)。

高先生還參與設計與白雲石山及礦山的勘探活動有關的工程項目，包括在湖南臨湘及江蘇鎮江的露天白雲石礦場。高先生亦發表若干論文及評論，包括「關於中國鎂業戰略發展的建議」、「有關鎂生產內部加熱法的評估」及「中國鎂業的當前市場狀況及未來發展」。高先生亦為中國鎂業協會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所發行的刊物「皮江法生產的鎂冶煉」指引的合著人。

高先生一直擔任於二零零四年成立的中國鎂業協會鎂生產專家組的副組長，並曾獲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以表彰其於鎂礦物質方面的專長。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亦參與中國鎂業協會專家向山西東義煤電鋁業集團公司提供的培訓計劃，負責就環保合規事宜對該公司員工進行培訓。

高先生定期參加有關中國鎂業的研討會及培訓課程並發表主題演講。

根據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高先生可收取年薪36,000美元(或相當於280,80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且經高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高先生之年薪調整為24,000美元(或相當於187,200港元)。



Lim Ooi Hong先生

Lim Ooi Hong，32歲，馬來西亞籍，為我們專項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加入我們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加入CVMSB董事會。Lim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前稱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並獲商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Lim先生由其加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的CVMSB項目專項小組起開始為本公司發展作出貢獻。

加入本集團前，Lim先生曾參與印度尼西亞加里曼丹的銻石及瓷土(兩者均為有色金屬)的勘探及加工相關的專項和彭亨州(Pahang)文冬區(Bentong)的錫礦項目。

根據本公司與Lim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Lim先生可收取年薪60,000美元另加144,000馬幣(或相當於793,424港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且經Lim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Lim先生之年薪調整為12,900美元另加144,000馬幣(或相當於426,044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Tony Tan先生

Tony Tan，58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亦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澳洲塔斯馬尼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七九年七月在英國林肯法律學院取得英國大律師執業資格。

Tan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律師資格，現為馬來西亞高級法庭大律師兼辯護律師。彼為Messrs N.K.Tan & Rahim律師事務所一名大律師。彼於商法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通曉物業轉易、訴訟及普通法。

加入本集團前，Tan先生先後出任Antah Holdings Berhad(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彼亦為Antah and Permanis Sdn. Bhd.(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旗下的 Naga Sakti Sdn. Bhd. 的董事。

Tan先生還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四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擔任Ho Wah Genting Berhad(「HWGB」)(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HWGB董事會前，曾擔任HWGB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委任書，Tan先生可收取年薪14,400美元(或相當於112,320港元)。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且經Tan先生同意，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Tan先生之年薪調整為12,000美元(或相當於93,600港元)。

Wong Choi Kay女士

Wong Choi Kay，42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加拿大金斯頓女皇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屬哥倫比亞省特許會計師公會、內部核數師公會成員、美國德克薩斯州執業舞弊稽核師協會的執業舞弊稽核師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企業管治學院的企業董事協會成員。

Wong女士擁有逾15年的法務會計、組織設計與發展及薩奧財務控制審閱經驗。Wong女士曾向多家採礦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盡職審查等諮詢服務。彼曾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包括Energy Metals Corporation(一家從事鈾礦勘探，於納斯達克及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Peregrine Diamonds Ltd(於多倫多證交所上市的公司)及Peregrine Metals Ltd(從事金礦及銅礦勘探)。

加入本集團前，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Wong女士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會計助理及內部控制專員期間，曾向多個從事礦產業務的客戶提供有關內部控制或其他專項諮詢服務的意見，其中包括Teck-Cominco(鋅、冶金煤、金、銅及特殊金屬；於多倫多證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KAP Resources Ltd。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Wong女士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離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Wong女士亦先後任職於Imperial Parking Group、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皇家加拿大騎警隊。此外，Wong女士亦擔任Oromin Explorations Inc.、Strathmore Minerals Corp.、Yukon Zinc Corporation、Madison Minerals Ltd、Entrée Gold、Golden Predator Mines Inc.及Crosshair Explorations & Mining Corp等多家資源公司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Chong Lee Chang先生

Chong Lee Chang，50歲，馬來西亞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曼切斯特城市大學(前稱曼切斯特理工大學)獲法學學士(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二年獲倫敦林肯法律學院錄取，並於一九八三年註冊成為大律師。一九八四年，彼獲准入馬來西亞高級法庭任大律師兼辯護律師，現時持有合法執業證於馬來西亞擔任律師。Chong先生於馬來西亞法律實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Chong先生為吉隆坡一家律師事務所Messrs. LC Chong & Co的高級合夥人。其律師經驗包括向亞洲及英國多家公司(包括中國鋼廠)提供諮詢。彼為Antah Holdings Berhad(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Permanis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百事可樂及七喜於馬來西亞的專營權持有人及裝瓶公司。彼曾為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鐵礦石開採、勘探及加工的公司)的董事。其後彼於Midwest Corporation Limited被收購及取消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後辭任。Cho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帝通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章澍先生

藍章澍，37歲，中國籍，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財務機構，擁有豐富的私人及公司銀行業經驗。彼現為英國巴克萊銀行(Barclays Bank PLC)的分部巴克萊私人銀行(Barclays Private Bank)的高級行政人員，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於該銀行任職，其服務對象為高資產值客戶及機構。彼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瑪利皇后學院，獲頒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47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會員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學位、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目前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論文階段)。



高級管理層

周武先生

周武，39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採礦及勘探主管。周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西安冶金學院，獲有色礦物及金屬專業學士學位。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於中國曾任職於多家鎂冶煉廠。

溫國強先生

溫國強，43歲，中國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鎂冶煉主管。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前稱南京能源工程學院)，主修工業熱工。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曾於中國多家鎂工廠工作，擁有逾20年的鎂及鎂合金方面經驗。彼從質量控制方面督導鎂採礦及勘探活動。

Ha Bin Khean先生

Ha Bin Khean，FCCA，38歲，馬來西亞籍，為本公司財務主管及本集團的合資格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由HWGB調任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正式加入本集團，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Ha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界擁有逾18年經驗。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CVMSB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37頁。

末期股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112,999,467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累計虧損4,358,842港元(二零零七年：20,000港元)。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 | |
|-------------------|-----------------------|
| Chong Wee Chong先生 | (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 高齊富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Lim Ooi Hong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Tony Tan先生 | (主席，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
| Wong Choi Kay女士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Chong Lee Chang先生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
| 藍章澍先生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Chong Wee Chong先生、高齊富先生、Lim Ooi Hong先生、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將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訂有或擬訂立僱傭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重大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作為訂約方所簽訂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概無於其他屬本集團競爭業務的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HWGB自上市日期起遵守不競爭承諾所發出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所述承諾，認為HWGB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確認函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Tony Tan先生、Wong Choi Kay女士、Chong Lee Chang先生及藍章澍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18名僱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港元)。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僱員薪酬由管理層參考僱員表現及經驗以及行業慣例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公司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及藉連繫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促進本公司長期財務成就。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自採納該計劃當日起計10年內隨時(不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價格敏感事件或價格敏感事宜為決定對象之期間)向本公司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人士(如適用)授出購股權。

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即45,100,000股股份。各承授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所獲授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而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獨立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投票。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釐定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的平均價；或(iii)本公司股份面值。購股權建議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可書面訂明的較長期間)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建議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根據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為方便參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已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HWGB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記錄於登記冊內的以下權益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名稱 | 權益性質 | HWGB 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Lim Ooi Hong | 實益擁有人 | 174,000 | 0.06%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年齡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名稱 | 附註 | 權益性質 |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HWGB | | 實益擁有人 | 186,037,500 | 41.25% |
| Tsoro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 (「TSM」) | | 實益擁有人 | 67,650,000 | 15.00% |
| Teoh Tek Siong | 1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67,650,000 | 15.00% |
| Perbadanan Kemajuan Negeri Perak (或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 實益擁有人 | 33,825,000 | 7.50% |

附註：

- 由於Teoh Tek Siong先生擁有本身所控制的TSM之80%權益，故此視作擁有TSM所持67,650,000股股份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購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於截至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從公開途徑所獲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尚無產生收益的業務，故本集團尚無自準客戶獲得任何收益或向準供應商進行任何採購。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已有任何合約。

結算日後事項

並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物業

本公司為上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就租賃土地估值。土地估值為68,000,000馬幣(約為153,672,316港元)(按招股章程日期匯率計)。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III-4頁。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成本為13,140,017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 153,700,000港元 之價值 | 13,100,000港元 之成本值 | 額外折舊 |
|---------|----------------------|----------------------|-----------|
| 二零零八年折舊 | 610,000港元 | 140,000港元 | 47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持作發展物業

| 地點 | 擬定用途 | 建設進度 | 預期落成日期 | 總地盤面積 (平方米) | 建築面積 (平方米) | 本集團所佔權益 (%) |
|--|------|---------------|---------|----------------|---------------|----------------|
| 於馬來西亞 霹靂州拉律馬當縣 (Larut & Matang) | 鎂冶煉廠 | 第一期 86.73% | 二零零九年七月 | 263,046 | 49,372.90 | 100 |
| 阿三古邦區 (Mukim Asam Kumbang) | | 第二期 0% | 尚未投產 | | 22,013.50 | 100 |
| 以HS(D)24477,PT19594 所持有的一幅土地， 坐落於馬來西亞 霹靂州太平(Taiping) 甘文丁 (Kamunting Raya) 工業區第三期 | | | | | | |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若干關連方交易亦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與HWGB及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已訂立有關以下事項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向HWGB租用辦公室供CVMSB營運
- 與HWGB共享公司秘書服務
- 在需要時向HWGB持有40%股權的聯繫人HWGP購買機票

儘管上述交易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但該等交易均為有關消費商品或消費服務或分享行政服務或小額交易，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1)至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亦於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一般日常業務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
- (c) 乃根據約定該等交易且條款公平合理的有關協議進行，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Tony Tan

馬來西亞吉隆坡，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致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37至88頁的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該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該等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使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本報告僅向閣下(作為實體)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保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的執程序。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按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營業額 | 2 | \$— | \$— |
| 其他收益 | 3 | 25,132 | — |
| 其他虧損淨額 | 4 | (404,353) | (74,394) |
| 行政開支 | | (9,151,230) | (2,583,335) |
| | | <u> </u> | <u> </u> |
| 經營虧損 | | \$(9,530,451) | \$(2,657,729) |
| 融資成本 | 5(a) | (967,803) | (24,351) |
| | | <u> </u> | <u> </u> |
| 除稅前虧損 | 5 | \$(10,498,254) | \$(2,682,080) |
| 所得稅 | 6(a) | — | — |
| | | <u> </u> | <u> </u>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年度虧損 | | <u>\$(10,498,254)</u> | <u>\$(2,682,080)</u> |
| | | <u> </u> | <u> </u> |
| 每股虧損 | 7 | | |
| 基本及攤薄 | | (3.00仙) | (0.79仙) |
| | | <u> </u> | <u> </u> |

第44至8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固定資產 | 11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20,529,338 | \$119,249,065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 12,769,458 | 13,193,181 |
| 勘探及評估資產 | 12 | 3,637,463 | 3,839,776 |
| 採礦按金 | 14 | 201,154 | 212,342 |
| | | <u>\$237,137,413</u> | <u>\$136,494,364</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16,345,864 | \$6,079,543 |
| 應收關連方款項 | 16 | 234,203 | 176,45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32,227,099 | 435,145 |
| 質押存款 | 17 | — | 47,187 |
| | | <u>\$48,807,166</u> | <u>\$6,738,333</u> |
| 流動負債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18 | \$81,145 | \$81,011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9 | 61,060,734 | 1,686,167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 | — | 20,884,293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20 | 25,489,567 | — |
| | | <u>\$86,631,446</u> | <u>\$22,651,471</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37,824,280)</u> | <u>\$(15,913,138)</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99,313,133</u> | <u>\$120,581,226</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20 | \$66,349,854 | \$52,117,314 |
| 融資租賃承擔 | 18 | 595,303 | 714,075 |
| | | <u>\$66,945,157</u> | <u>\$52,831,389</u> |
| 資產淨額 | | | |
| | | <u>\$132,367,976</u> | <u>\$67,749,837</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45,100,000 | \$65,671,502 |
| 儲備 | 22 | 87,267,976 | 2,078,335 |
| | | <u>\$132,367,976</u> | <u>\$67,749,837</u> |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Chong Wee Chong

董事
Lim Ooi Hong

第44至8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權益 | 13 | <u>\$108,708,213</u> | <u>\$—</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 | \$4,549,282 |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 30,516,948 | 1 |
| | | <u>\$35,066,230</u> | <u>\$1</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9 | <u>\$1,017,873</u> | <u>\$20,000</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 <u>\$34,048,357</u> | <u>\$(19,999)</u> |
| 資產／(負債)淨額 | | <u>\$142,756,570</u> | <u>\$(19,999)</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1 | \$45,100,000 | \$1 |
| 儲備 | 22 | <u>97,656,570</u> | <u>(20,000)</u> |
| 權益／(虧絀)總額 | | <u>\$142,756,570</u> | <u>\$(19,999)</u> |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董事
Chong Wee Chong

董事
Lim Ooi Hong

第44至8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 | <u>\$67,749,837</u> | <u>\$66,003,728</u>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2 | \$(3,259,044) | \$4,428,189 |
| 本年度虧損淨額 | 22 | <u>(10,498,254)</u> | <u>(2,682,080)</u> |
| 本年度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u>\$ (13,757,298)</u> | <u>\$ 1,746,109</u> |
| 資本交易產生之權益變動： | | | |
| 收購產生之調整(附註) | | \$10,285,025 | \$— |
|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22 | <u>68,090,412</u> | <u>—</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 | <u><u>\$132,367,976</u></u> | <u><u>\$67,749,837</u></u> |

附註：

此項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本與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所產生儲備之總差額。

第44至88頁所載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值)

| | 附註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經營業務 | | | |
| 除稅前虧損 | | \$(10,498,254) | \$(2,682,080) |
| 調整項目： | | | |
| — 折舊 | 5(c) | 114,144 | 83,253 |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5(c) | 138,423 | 138,213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4 | — | 74,394 |
| — 利息收入 | 3 | (25,132) | — |
| — 融資成本 | 5(a) | 967,803 | 24,351 |
| — 外匯虧損 | | 404,35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 | \$(8,898,663) | \$(2,361,86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10,526,844) | (5,992,969) |
| 應收關連方款項增加 | | (70,781)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 | (330,267) | (2,490,192) |
| 應付關連方款項減少 | | (20,884,293) | — |
| 經營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 | | \$(40,710,848) | \$(10,845,030) |
| 投資業務 | | | |
|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 | \$(46,168,500) | \$(48,651,870) |
|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 | 102,143 |
|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 | — | (449,019) |
| 已收利息 | | 25,132 | — |
| 質押存款的減少／(增加) | | 47,187 | (47,187) |
| 投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 | | \$(46,096,181) | \$(49,045,933)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統稱)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然而此等準則改變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之營運無關。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28)。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以代價67,750,000港元自Ho Wah Genting Berhad、Tsorng Shin Machinery (M) Sdn. Bhd.、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Dato' Kho Eng Hue @ Koh Eng Hooi、MKW Jaya Sdn. Bhd. 及 Zhen Development Sdn. Bhd.收購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CVMSB」)(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收購」)。

代價以向CVMSB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及以本公司當時的1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並按發行價每股新股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因換取CVMSB全部股權而發行代價股份導致CVMSB成為本公司的控權股東，故收購視為反向收購。會計入賬時，CVMSB視為收購人，而本公司則視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被CVMSB收購。按此原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視作存續CVMSB財務報表而編製，因此，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 (i) CVMSB之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收購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 (ii) 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反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架構。本公司與CVMSB法定股本之任何差額視為其他儲備；
- (iii) 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之累計虧損及其他股本結餘為CVMSB之累計虧損及其他股本結餘；
- (iv) 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及
- (v) 所呈列比較資料為CVMSB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7,824,280港元，除稅後虧損為10,498,254港元。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有否足夠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的流動資金及表現。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批准的業務計劃及現有融資安排，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料屬恰當。

為籌資建設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的CVMSB鎂冶煉廠(「霹靂州鎂冶煉廠」)，CVMSB獲得銀行信貸142,000,000馬幣(相當於317,4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信貸(可轉換為定期信貸)115,000,000馬幣(相當於25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Bank Pa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BP」)提供的定期信貸27,000,000馬幣(相當於60,4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Kuwait Finance House (Malaysia) Berhad(「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的銀行信貸115,600,000馬幣(相當於258,400,000港元)。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由BP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CVMSB已自BP所授融資提取定期貸款合共25,500,000馬幣(相當於5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CVMSB獲馬來西亞人民銀行(「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提供銀行信貸147,600,000馬幣(相當於329,900,000港元)，其中包括銀行擔保信貸115,000,000馬幣(相當於257,000,000港元)(可轉換為不多於117,800,000馬幣(相當於263,3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及定期貸款融資32,000,000馬幣(相當於71,600,000港元)以取代BP所授予的銀行融資。此外，KFHMB所提供次級融資當時由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BP提取的貸款25,500,000馬幣(相當於57,000,000港元)以馬來西亞人民銀行的貸款取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自馬來西亞人民銀行及KFHMB提取銀行貸款31,400,000馬幣(相當於70,200,000港元)及12,700,000馬幣(相當於28,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信貸總計103,500,000馬幣(相當於231,2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未動用銀行信貸及現有現金足以為建設霹靂州鎂冶煉廠提供資金及應付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承擔。

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採礦業務，而根據本集團已通過的業務計劃，估計該業務可自其後起產生現金流入。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足夠資金持續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欠款。因此，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管理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在當時情況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判斷該等顯然無法從其他渠道可靠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極可能導致下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在附註27中披露。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公司。倘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公司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並自其業務獲益即屬擁有控制權。評估是否持有控制權時，亦會考慮現時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取得有關控制權當日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倘無證據顯示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減值，則按等同於未變現收益的方式對銷。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移除項目並修復項目所在地的初期估計成本(若相關)，以及生產成本和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1(p))。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待安裝的設備，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成本包括工程的直接成本。當令資產投入擬定用途的籌備工作已大致完成，此等成本不會再撥作資本，而自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 |
|---------|-------|
| — 汽車 | 5至10年 |
| — 傢俱及裝修 | 10年 |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任何折舊。

如果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期限，有關項目成本會合理分配至各部分，且各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集團會每年檢討資產的可使用期限及剩餘價值(如有)。

(e)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為合法形式的租賃。

(i) 本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而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未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則所租用資產的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付款現值的較低者會列作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於相關租期或資產可使用期限(若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撥備(見附註1(d))。減值虧損按附註1(g)所載會計政策計算。租金付款所包含的融資費用將於租期內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剩餘承擔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於所涉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租賃資產 (續)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獲得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計入淨租金付款總額一部份。或然租金計入所涉會計期間的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f)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數據；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提取及處理方法；編製事前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資產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權益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予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倘項目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足夠資源亦有意完成該項目，則將勘探及評估開支撥作資本。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所有相關不可收回成本於損益表中列作開支。撥作資本的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g))列賬。

開展採石業務後，撥作資本的勘探及評估開支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發現有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本金還款；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非常不利的重大轉變。

倘出現上述任何該等跡象，則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算減值虧損。倘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過往虧損紀錄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除就其他應收款項所確認視為不確定可否收回但非不可收回的減值虧損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短期內不大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隨後可收回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改變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隨後可收回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資產減值 (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識別以往所確認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分類為根據經營租賃所持有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 勘探及評估開支；及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倘資產無法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則須按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基本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撥作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數額。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的改變，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可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撥回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g))入賬，惟倘應收款項屬向關連方提供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i)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首先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而初次確認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次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於損益表確認。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先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倘貼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通性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波動風險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l)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影響，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m)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改變。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改變均在損益表確認，但與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倘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公司有關，並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時方會計入有關差額。

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指首次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臨時差額，以及有關投資一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倘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有關暫時差異，如為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會貼現。

於各結算日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會扣減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優惠。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可撥回所扣減的金額。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確立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時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所得稅 (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改變均獨立呈列且不可抵對銷。只有本集團可合法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對以下其中一方所徵收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公司；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公司，則計劃在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部分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相關公司。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經濟利益，且能夠準確估計相關金額時，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付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耗用經濟利益，或未能準確估計有關數額，則有關責任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極不可能付出經濟利益者除外。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匯交易以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直接確認為獨立項目。

計算出售海外業務的出售損益時，會計及在權益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需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會撥作資產成本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所產生期間支銷。

倘已開始進行將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準備工作並已涉及開支及借貸成本，則會開始將該未完成資產所涉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成本一部分。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則暫停或不再將借貸成本撥作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關連方

編製財務報表時，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本集團身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親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方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的親屬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r)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部)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各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異。

2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3 其他收益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利息收入 | <u>\$25,132</u> | <u>\$—</u> |

4 其他虧損淨額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匯兌虧損淨額 | \$(404,353) | \$— |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 (74,394) |
| | <u>\$(404,353)</u> | <u>\$(74,394)</u> |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a) 融資成本： | | |
|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7,330,102 | \$— |
|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 1,589,651 | 2,311,097 |
| | <u>\$8,919,753</u> | <u>\$2,311,097</u> |
| 貸款交易成本攤銷 | 4,515,150 | — |
| 其他借貸成本 | 1,696,338 | — |
|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35,352 | 24,351 |
| | <u>\$15,166,593</u> | <u>\$2,335,448</u> |
| 減：撥充在建工程資本的財務開支* | <u>(14,198,790)</u> | <u>(2,311,097)</u> |
| | <u>\$967,803</u> | <u>\$24,351</u> |

* 銀行貸款利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6.5%至8.6%（二零零七年：8.6%）的年利率撥作資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5 除稅前虧損 (續)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b) 員工成本： | | |
|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 \$3,910,973 | \$958,873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218,711 | 93,738 |
| | <u>\$4,129,684</u> | <u>\$1,052,611</u> |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CVMSB參與馬來西亞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因此CVMSB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2%的比率向該計劃供款。該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c) 其他項目： | | |
| 核數師酬金 | \$793,474 | \$9,533 |
| 折舊 | 114,144 | 83,253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 138,423 | 138,213 |
| 經營租賃支出： | | |
| —辦公室物業 | 192,296 | 190,666 |
| —辦公室設備 | 40,731 | 10,668 |
| | <u> </u> | <u> </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6 所得稅

- (a)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的收入，故無就香港利得稅及馬來西亞所得稅撥備。

二零零八年二月，香港政府宣佈適用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業務的利得稅稅率由17.5%減至16.5%。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規例，CVMS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6%（二零零七年：27%）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除稅前虧損 | <u><u>\$(10,498,254)</u></u> | <u><u>\$(2,682,080)</u></u> |
| 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之 | | |
|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 <u><u>\$(2,409,505)</u></u> | <u><u>\$(724,161)</u></u> |
|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u><u>(4,147)</u></u> | <u><u>—</u></u> |
|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 <u><u>2,413,652</u></u> | <u><u>724,161</u></u> |
| 實際稅項開支 | <u><u>\$—</u></u> | <u><u>\$—</u></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7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虧損時，根據反收購會計方法，本公司為進行上文附註1(b)所述收購而向CVMSB前股東發行的338,249,999股普通股，視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行。

每股虧損乃基於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10,498,254港元(二零零七年：2,682,08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41,339,040股(二零零七年：338,249,999股股份)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 二零零八年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 338,249,999 |
|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已發行新股的發行影響 | <u>3,089,041</u> |
| | <u><u>341,339,040</u></u> |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 | 二零零七年 | | | | 總計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Chong Wee Chong | \$— | \$389,549 | \$17,024 | \$48,620 | \$455,193 |
| Lim Ooi Hong | — | 82,066 | 11,349 | 11,400 | 104,815 |
| 高齊富 | — | — | — | — | —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Tony Tan | — | — | — |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 |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 | — | — |
| 藍章澍 | — | — | — | — | — |
| 總計 | <u>\$—</u> | <u>\$471,615</u> | <u>\$28,373</u> | <u>\$60,020</u> | <u>\$560,008</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8 董事酬金 (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 | 二零零八年 | | | | 總計 |
|-----------------|--------------------|--------------------|------------------|-----------------|--------------------|
| | 董事袍金 |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 酌情花紅 | 退休 計劃供款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Chong Wee Chong | \$730,190 | \$420,633 | \$35,052 | \$54,682 | \$1,240,557 |
| Lim Ooi Hong | 387,635 | 336,507 | 23,369 | 43,185 | 790,696 |
| 高齊富 | 232,581 | — | 155,060 | — | 387,641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Tony Tan | 93,032 | — | — | — | 93,032 |
| Wong Choi Kay | 77,527 | — | — | — | 77,527 |
| Chong Lee Chang | 77,527 | — | — | — | 77,527 |
| 藍章澍 | 54,269 | — | — | — | 54,269 |
| 總計 | <u>\$1,652,761</u> | <u>\$757,140</u> | <u>\$213,481</u> | <u>\$97,867</u> | <u>\$2,721,249</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七年：兩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8中披露。有關另外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648,512 | \$331,455 |
| 酌情花紅 | 31,431 | 13,733 |
| 退休計劃供款 | 49,032 | 21,586 |
| | <u>\$728,975</u> | <u>\$366,774</u> |

兩名(二零零七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 <u>2</u> | <u>3</u> |

10 分類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霹靂州鎂冶煉廠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在建設，故本集團並無自該等業務取得任何收益。因此，並無呈報按業務分類作出之分析。

按地區分類呈報資料時，分類資產及資本支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 | 香港 | | 馬來西亞 | | 總計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分類資產 | \$35,066,230 | \$1 | \$250,878,349 | \$143,232,696 | \$285,944,579 | \$143,232,697 |
| 年內所涉資本支出 | — | — | 112,999,467 | 48,651,870 | 112,999,467 | 48,651,87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1 固定資產

本集團

| | 在建工程 | 汽車 | 傢俬及 裝配 | 小計 |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 總計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 \$64,193,014 | \$234,140 | \$152,069 | \$64,579,223 | \$12,580,413 | \$77,159,636 |
| 添置 | 47,718,488 | 895,973 | 37,409 | 48,651,870 | — | 48,651,870 |
| 出售 | — | (240,730) | — | (240,730) | — | (240,730) |
| 匯兌差額 | 6,291,438 | 41,924 | 11,921 | 6,345,283 | 864,181 | 7,209,464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202,940 | \$931,307 | \$201,399 | \$119,335,646 | \$13,444,594 | \$132,780,240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 \$118,202,940 | \$931,307 | \$201,399 | \$119,335,646 | \$13,444,594 | \$132,780,240 |
| 添置 | 112,536,721 | — | 40,549 | 112,577,270 | 422,197 | 112,999,467 |
| 匯兌差額 | (11,130,941) | (49,069) | (12,378) | (11,192,388) | (726,774) | (11,919,162)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608,720 | \$882,238 | \$229,570 | \$220,720,528 | \$13,140,017 | \$233,860,545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1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 (續)

| | 在建工程 | 汽車 | 傢俬及 裝配 | 小計 | 根據經營 租賃持有 自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 總計 |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 \$— | \$35,120 | \$27,358 | \$62,478 | \$100,823 | \$163,301 |
| 年內支出 | — | 65,417 | 17,836 | 83,253 | 138,213 | 221,466 |
| 出售撥回 | — | (64,193) | — | (64,193) | — | (64,193) |
| 匯兌差額 | — | 2,460 | 2,583 | 5,043 | 12,377 | 17,420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8,804 | \$47,777 | \$86,581 | \$251,413 | \$337,994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一月一日 | \$— | \$38,804 | \$47,777 | \$86,581 | \$251,413 | \$337,994 |
| 年內支出 | — | 92,243 | 21,901 | 114,144 | 138,423 | 252,567 |
| 匯兌差額 | — | (6,063) | (3,472) | (9,535) | (19,277) | (28,812) |
|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24,984 | \$66,206 | \$191,190 | \$370,559 | \$561,749 |
| 賬面淨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608,720 | \$757,254 | \$163,364 | \$220,529,338 | \$12,769,458 | \$233,298,796 |
| |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202,940 | \$892,503 | \$153,622 | \$119,249,065 | \$13,193,181 | \$132,442,246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1 固定資產 (續)

- (a) 本集團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的霹靂州鎂冶煉廠所涉成本。
- (b) 如附註20所披露，賬面淨值合共232,378,178港元(二零零七年：131,647,534港元)的在建工程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信貸。
- (c) 本集團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根據長期經營租賃在香港境 外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u>\$12,769,458</u> | <u>\$13,193,181</u> |

-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汽車，於七至九年內到期。該項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年內，本集團根據新融資租賃所添置汽車為零港元(二零零七年：895,973港元)。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757,254港元(二零零七年：892,503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2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成本：

| | |
|---------------|--------------------|
|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156,239 |
| 添置 | 449,019 |
| 匯兌差額 | 234,518 |
| | <hr/>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39,776</u>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39,776 |
| 匯兌差額 | (202,313) |
| | <hr/> |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637,463</u>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637,463</u>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839,776</u> |

CVMSB自二零零四年已就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進行多次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SB與本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 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訂立協議(「採礦協議」)。根據該採礦協議，CVMSB在毋需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本集團可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SB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4(b))。

根據兩份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採礦業務為止，本公司須每月支付15,000馬幣(相等於35,052港元)。

HPC已獲馬來西亞霹靂州政府授予該土地的業權，為期60年，直至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HPC有權在白雲石土地提取任何岩石材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白雲石土地進行商業採礦活動且年內並無產生攤銷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3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67,750,000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40,958,213 | — |
| | <u>\$108,708,213</u> | <u>\$—</u> |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本公司 應佔權益 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 — 直接 | | | |
|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 馬來西亞 | 31,000,000馬幣 | 100% | 開採白雲石及 生產鎂錠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4 採礦按金

此金額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採礦協議支付予HPC的按金90,000馬幣(相等於201,154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馬幣(相等於212,342港元))(附註12)。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其他應收款項 | \$15,852,212 | \$6,007,701 | \$4,133,521 |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 493,652 | 71,842 | 415,761 | — |
| | <u>\$16,345,864</u> | <u>\$6,079,543</u> | <u>\$4,549,282</u> | <u>\$—</u> |

除本集團77,891港元的按金(二零零七年：71,842港元)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6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

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7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37港元的存款已作為一間公共設施公司的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 最低租約 付款總值 |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 最低租約 付款總值 |
| 1年以內 | <u>\$81,145</u> | <u>\$110,554</u> | <u>\$81,011</u> | <u>\$116,646</u> |
|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85,550 | \$110,554 | \$85,659 | \$116,646 |
|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283,071 | 331,665 | 284,871 | 349,939 |
| 5年以上 | <u>226,682</u> | <u>238,841</u> | <u>343,545</u> | <u>456,823</u> |
| | <u>\$595,303</u> | <u>\$681,060</u> | <u>\$714,075</u> | <u>\$923,408</u> |
| | <u>\$676,448</u> | <u>\$791,614</u> | <u>\$795,086</u> | <u>\$1,040,054</u>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 <u>(115,166)</u> | | <u>(244,968)</u>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 <u>\$676,448</u> | | <u>\$795,086</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 本集團 | | 本公司 | |
|-------------|---------------------|--------------------|--------------------|-----------------|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59,776,324 |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284,410 | 1,686,167 | 1,017,873 | 20,000 |
| | <u>\$61,060,734</u> | <u>\$1,686,167</u> | <u>\$1,017,873</u> | <u>\$20,000</u> |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2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本集團

| | 面值 | 二零零八年 | | 總計 |
|-----------|---------------------|----------------------|--|---------------------|
| | | 減：未攤銷 交易成本 | | |
| 1年內 | \$29,725,199 | \$(4,235,632) | | \$25,489,567 |
|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5,542,311 | (477,267) | | 5,065,044 |
|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19,743,303 | (1,186,974) | | 18,556,329 |
| 5年以上 | 43,639,432 | (910,951) | | 42,728,481 |
| 總計 | <u>\$98,650,245</u> | <u>\$(6,810,824)</u> | | <u>\$91,839,421</u> |

| | 面值 | 二零零七年 | | 總計 |
|-----------|---------------------|----------------------|--|---------------------|
| | | 減：未攤銷 交易成本 | | |
| 1年內 | \$— | \$— | | \$— |
|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6,965,250 | (450,586) | | 6,514,664 |
|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20,895,750 | (1,351,757) | | 19,543,993 |
| 5年以上 | 27,861,000 | (1,802,343) | | 26,058,657 |
| 總計 | <u>\$55,722,000</u> | <u>\$(3,604,686)</u> | | <u>\$52,117,314</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續)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交易成本 | | |
| 成本： | | |
| 於一月一日 | \$3,604,686 | \$3,604,686 |
| 撇銷至在建工程 | (3,604,686) | — |
| 年內應計提的成本 | 7,721,288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721,288</u> | <u>\$3,604,686</u> |
| 累計攤銷：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攤銷 | (910,464)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10,464)</u> | <u>\$—</u> |
| 未攤銷交易成本 | <u>\$6,810,824</u> | <u>\$3,604,686</u> |

授予CVMSB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轉讓CVMSB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12,769,458港元(二零零七年：13,193,181港元)；
- (ii) 按債權證方式就CVMSB現有及未來資產設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iii) 轉讓與鎂錠生產項目(「該項目」)有關的CVMSB權利、所有權及於全部房屋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權益；
- (iv) 轉讓CVMSB就其經營該項目而承擔的全部權利、權益及保險利益；
- (v) 轉讓有關該項目的全部履約保證或竣工擔保；
- (vi) 轉讓CVMSB的全部所得收益；及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147,600,000馬幣(相等於329,892,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一如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的所有銀行信貸均須履行契諾。倘若本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的信貸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始營運時須遵守該等契諾。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23(e)。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 附註 |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 金額 |
|-----------------|----------|----------------------|----------------------|
| 法定： | | | |
|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1,000 |
| 法定股本增加 | | <u>1,199,990,000</u> | <u>119,999,000</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1,200,000,000</u> | <u>\$1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c)(i) | 1 | \$1 |
| 根據收購發行股份 | (c)(ii) | <u>338,249,999</u> | <u>33,824,999</u> |
|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c)(iii) | <u>112,750,000</u> | <u>11,275,000</u>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u>451,000,000</u> | <u>\$45,100,000</u> |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本公司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由於使用反向收購會計法，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股權數額指法定附屬公司CVMSB的股權數額。股權架構(即股份數目及類別)反映法定母公司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本指CVMSB的股本。



21 股本 (續)

(b) 增加法定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1,199,9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普通股股本增至120,000,000港元，增設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權益。

(c) 發行股份

- (i)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作為本公司初始資本基礎註冊成立。
- (ii)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向當時CVMSB股東配發及發行338,249,99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iii)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增發112,7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供按每股1.05港元認購。所得款項11,275,000港元(即面值)入賬列為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約68,090,412港元(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39,022,088港元)入賬列為股份溢價。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所有權益組成加銀行貸款減未累計的擬派股息。按此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額為224,207,397港元(二零零七年：119,867,151港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提高股東回報(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已收取所得款項部分用於清償短期銀行貸款39,000,000港元。

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21 股本 (續)

(e)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精英人才發展本集團業務；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為合資格人士提供認購本集團專有權益的機會；以及透過將承授人與股東的利益掛鉤，促進本集團長期財務成就。該計劃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三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有權酌情不時向(i)董事會或正式獲委任的委員會；或(ii)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iii)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或分包商或者董事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支付每份購股權1港元付款方獲接納。可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該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該上限可隨時更新，惟新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然而，可能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並仍可獲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該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惟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十週年止期間(可由董事釐定)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收市價的平均價或股份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本公司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2 儲備

(a) 本集團

| | 股份溢價 (附註(a)) | 匯兌儲備 (附註(b)) | 其他儲備 (附註(c)(i))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 \$— | \$2,645,170 | \$— | \$(2,312,944) | \$332,226 |
| 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4,428,189 | — | — | 4,428,189 |
| 年內虧損 | — | — | — | (2,682,080) | (2,682,080)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7,073,359</u> | <u>\$—</u> | <u>\$(4,995,024)</u> | <u>\$2,078,335</u> |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 \$7,073,359 | \$— | \$(4,995,024) | \$2,078,335 |
|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 — | (3,259,044) | — | — | (3,259,044) |
| 因收購產生的調整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 發售發行的股份 | 68,090,412 | — | 30,856,527 | — | 30,856,527 |
| 年內虧損 | — | — | — | (10,498,254) | (10,498,254)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8,090,412</u> | <u>\$3,814,315</u> | <u>\$30,856,527</u> | <u>\$(15,493,278)</u> | <u>\$87,267,976</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附註(a)) | 其他儲備 (附註(c)(ii)) | 累計虧損 | 總計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 \$— | \$— | \$— | \$— |
| 年內虧損 | — | — | (20,000) | (20,000)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u> | <u>\$(20,000)</u> | <u>\$(20,000)</u> |
|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 \$— | \$— | \$(20,000) | \$(20,000) |
| 因收購產生的調整 | — | 33,925,000 | — | 33,925,000 |
| 根據股份配售及公開 發售發行的股份 | 68,090,412 | — | — | 68,090,412 |
| 年內虧損 | — | — | (4,338,842) | (4,338,842) |
|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8,090,412</u> | <u>\$33,925,000</u> | <u>\$(4,358,842)</u> | <u>\$97,656,570</u> |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所規管。

(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o)的會計政策處理。

(c) 其他儲備

(i)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的反收購產生的儲備。

(ii)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指所收購的CVMSB股份價值與本公司用作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反向收購代價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儲備的應用受到香港公司條例第48C條所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2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續)

(d)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已變現溢利。

23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的融資策略以符合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包括融資成本、負債水平及本集團各項目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的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融資。

(b) 信貸風險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霹靂州鎂冶煉廠仍在建設，故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向賬簿管理人收取的應收上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且預期不會有任何交易方違約。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建設以非功能貨幣計值營運的霹靂州鎂冶煉廠而面臨外匯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為美元。本集團於必要時會按即期匯率買賣美元，確保淨外匯風險保持於可接受水平，以對沖短期不平衡。

(i) 所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臨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

| | 本集團 | |
|----------|------------------|-------------|
| | 二零零八年 美元 | 二零零七年 美元 |
| 在建工程應付款項 | <u>7,696,620</u> | <u>—</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金融工具 (續)

(c) 外匯風險 (續)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後虧損與累計虧損隨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於結算日因該等變動面臨重大風險)而大致變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的影響 |
| 美元 | 5% | \$(2,982,440) | 5% | \$— |
| | (5)% | 2,982,440 | (5)% | — |

敏感度分析假設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結算日面臨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時，已應用外匯匯率變動。有關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差額。有關分析與二零零七年分析相同。

此外，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的營運主要以馬來西亞林吉特(「馬幣」)進行交易，而馬幣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的貨幣。倘該等投資以馬幣作出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本公司需面對因馬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若干程度風險。



23 金融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存在的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 | 二零零八年 | | 二零零七年 | |
|-----------|-------------|---------------------|-------------|---------------------|
| | 實際利率 | 金額 | 實際利率 | 金額 |
| 浮動利率借款： | | | | |
|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6.5% - 8.6% | \$91,839,421 | 8.6% | \$52,117,314 |
| 固定利率借款： | | | | |
| — 融資租賃承擔 | 2.4% - 2.5% | 676,448 | 2.4% - 2.5% | 795,086 |
| | | <u>\$92,515,869</u> | | <u>\$52,912,400</u> |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及合併權益會增加／減少約925,159港元(二零零七年：529,914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及利率變動運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有的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時本集團除稅後(及累計虧損)以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可能產生的即時變動。因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非衍生工具浮動利率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及累計虧損)及綜合股權的其他成分的影響估計為對該等利率變動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該分析與二零零七年的基準相同。



23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若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 | 資產負債表 | | 二零零八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
| | 賬面值 | 總額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 本集團 | | | | | | |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91,839,421 | \$135,493,670 | \$32,633,026 | \$11,755,502 | \$35,266,507 | \$55,838,635 |
| 融資租賃承擔 | 676,448 | 791,614 | 110,554 | 110,554 | 331,665 | 238,841 |
|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 61,060,734 | 61,060,734 | 61,060,734 | — | — | — |
| | <u>\$153,576,603</u> | <u>\$197,346,018</u> | <u>\$93,804,314</u> | <u>\$11,866,056</u> | <u>\$35,598,172</u> | <u>\$56,077,476</u>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3 金融工具 (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 總額 | 二零零七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 | 五年以上 |
|------------------------|----------|--------------------|---------------|---------------|------|------|
| | | 一年以內 | 一年以上但 兩年以內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 五年以上 | |
| 本公司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開支 |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 \$— |

如附註1(b)所討論者，本集團可獲銀行融資為329,9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應付到期財務負債。

(f) 公平值

所有金融工具按與其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入賬。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已訂約 | \$174,269,212 | \$278,991,403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3,561,164 | 20,868,888 |
| | <u>\$187,830,376</u> | <u>\$299,860,291</u> |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2)，須按每月最低付款支付予HPC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等於70,105港元)，為期20年，除非本集團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最低專利權費總額為7,200,000馬幣(相等於16,825,339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4 承擔 (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1年以內 | <u>\$187,743</u> | <u>\$198,185</u> |

本集團為一處持作經營租賃的辦公室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年，可選擇於重新議定所有條款後續約。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d) 環境或然負債

迄今，本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提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替代補救措施的不同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需要實施補救措施的地點的確認。

由於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尚不確定，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的金額，故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屬重大。



25. 或然負債

已發出的公司擔保

於結算日，本公司已就CVMSB於二零零八年獲授的銀行貸款融資向銀行作出總額147,600,000馬幣（相等於329,892,000港元）的公司擔保。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公司擔保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申索。本公司於結算日根據已發出公司擔保的負債上限為CVMSB所取得的未償還銀行貸款融資款項41,090,702馬幣（相等於91,839,421港元）。

本公司並無確認公司擔保的任何遞延收入，乃因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且其交易價格為零港元。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附註11、14、16及20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關係 |
|--|-----------|
| Ho Wah Genting Berhad (「HWGB」) | 本公司控權股東 |
| 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 | 本公司股東 |
|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 HWGB的聯繫人 |
| 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 SEDC的附屬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支付租金予： | | |
| HWGB | <u>\$196,296</u> | <u>\$190,666</u> |
| 應付秘書服務費予： | | |
| HWGB | <u>\$43,714</u> | <u>\$—</u> |
|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 | |
| HWGP | <u>\$851,264</u> | <u>\$244,862</u> |
| 採礦協議維護費 | | |
| HPC | <u>\$429,397</u> | <u>\$—</u> |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

(b) 應收關連方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HPC | <u>\$234,203</u> | <u>\$176,458</u> |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c)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HWGB | <u>\$—</u> | <u>\$20,884,293</u> |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



26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
| 董事袍金 | \$1,652,761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405,652 | 803,070 |
| 酌情花紅 | 244,912 | 42,106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46,899 | 81,606 |
| | <u>\$3,450,224</u> | <u>\$926,782</u> |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的未來事件對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礎，並會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的估計年限，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則管理層準備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及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元列值)

27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c)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有關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結算日起計兩年內)的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事實的情況。

本集團依賴完成建築冶煉廠以應付本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經考慮本集團基於經批准業務計劃而產生的良好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預測與獲銀行授出可動用銀行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據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之調整。

28 已頒佈但尚未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有關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財務報表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下列發展預期須修訂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包括重列首次採納期間的比較數字：

| | | 於當日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